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須予披露交易 以注資合肥燃氣方式收購

於2022年7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與合肥城建及合肥燃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華潤燃氣中國同意以向合肥燃氣出資人民幣4,633,862,745元的方式收購合肥燃氣49%股權，其中人民幣490,000,000元將計入合肥燃氣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143,862,745元則計入合肥燃氣的資本儲備。

於增資完成後，合肥燃氣將成為由華潤燃氣中國及合肥城建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的合營公司，因此，合肥燃氣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

於2022年7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與合肥城建及合肥燃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華潤燃氣中國同意以向合肥燃氣出資人民幣4,633,862,745元的方式收購合肥燃氣49%股權，其中人民幣490,000,000元將計入合肥燃氣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143,862,745元則計入合肥燃氣的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7月12日

訂約方：(1) 華潤燃氣中國；
(2) 合肥城建；及
(3) 合肥燃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肥城建、合肥燃氣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合肥燃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合肥城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10,000,000元。

根據增資協議，華潤燃氣中國同意以向合肥燃氣出資人民幣4,633,862,745元的方式收購合肥燃氣49%股權，其中人民幣490,000,000元將計入合肥燃氣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143,862,745元則計入合肥燃氣的資本儲備。

於增資完成後，合肥燃氣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後，合肥燃氣將成為由華潤燃氣中國及合肥城建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的合營公司，並將更名為合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惟須待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華潤燃氣中國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633,862,745元，並於以下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至合肥燃氣的收款賬戶：

(1) 完成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華潤燃氣中國已登記為持有合營公司49%股權的股東；及

- (2) 根據合營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因增資而作出更新，並於增資協議日期生效)成立新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團隊。增資協議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30日內達成此條件。

完成前承諾

:

於增資協議日期至成立合營公司的過渡期間，華潤燃氣中國及合肥城建應促使合肥燃氣：

- (1) 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以維持持續穩定的營運；
- (2) 維持現有組織及營運架構的相對穩定性，並繼續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確保合肥燃氣的商譽及營運並無受到不利影響；
- (3) 不進行違反公平原則或引致異常債務增加的不尋常交易；
- (4) 維持合肥燃氣的資產運作良好(正常損耗除外)，確保其資產安全；
- (5) 及時履行所簽署的重要合同、協議或其他業務相關文件；
- (6) 保存財務賬目、記錄及憑證，依法處理稅務相關事宜；
- (7) 確保合肥燃氣的資訊披露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8) 建立良好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實施管理措施，以就合肥燃氣的生產及營運提供安全保證；及
- (9) 確保業務決策符合合肥燃氣的未來發展需要，且不損害各訂約方的利益。

釐定增資的代價

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代價乃華潤燃氣中國與合肥城建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基準日期」）對合肥燃氣股權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4,823,000,000元（「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該方法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按現有項目重列所有預期的收益及未來現金流量。獨立估值師就預期未來收益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合肥燃氣的財務資料連同市場數據。

估值亦基於以下各項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資產的公開市場可得性；
- (ii) 資產持續使用；
- (iii) 企業持續經營，並將持續營運；
- (iv) 外部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並無重大變動；
- (v) 稅務相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vi) 企業於業務必要批准及資格屆滿後將持續得以重續該等批准及資格；
- (vii) 企業符合一切法律及法規。

估值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出資款項。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而合肥燃氣為國有獨資企業，專注在合肥市從事天然氣供應、提供配套服務及燃氣器具製造。

本集團認為，增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合肥燃氣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在安徽省的城市燃氣項目網絡。此外，考慮到中國政府將持續推動綠色發展，天然氣市場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而本集團旨在緊抓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配合各級政府的綠色發展政策，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因此，本集團認為是次交易有利於進一步加快本集團在燃氣市場的拓展與整合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使得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華潤燃氣中國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46%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燃氣器具銷售。

華潤燃氣中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氣及相關領域的投資與管理。

合肥城建

合肥城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建設項目開發和經營，房地產綜合開發，對項目和企業進行投資，參股和收購，物資貿易(國家限制和許可證的除外)，房屋租賃。合肥城建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2.61%權益，而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合肥燃氣

合肥燃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生產、銷售和管道輸配；市政公用工程、燃氣工程、供暖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設計、建設、安裝、維修、服務、監理、諮詢；房屋建築工程的監理及諮詢；機電設備安裝，裝修裝飾工程，土方工程，鉚焊加工；燃氣器具製造經營；燃氣設備及智能安全家居產品生產銷售與安裝維修；商務信息諮詢；教育信息諮詢；保險信息諮詢；能源項目建設、開發利用、運營管理；汽車貨物運輸；自有房產及設備租賃。合肥燃氣為合肥城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肥城建由中國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合肥燃氣已悉數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10,000,000元。

根據合肥燃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合肥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的純利(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334,982,915.49	385,848,017.35
除稅後純利	231,580,296.09	289,690,493.65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合肥燃氣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合肥燃氣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72,025,474.45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潤燃氣中國以向合肥燃氣出資人民幣4,633,862,745元的方式收購合肥燃氣49%股權，其中人民幣490,000,000元將計入合肥燃氣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143,862,745元則計入合肥燃氣的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	指	華潤燃氣中國、合肥城建及合肥燃氣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華潤燃氣中國」	指	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燃氣」	指	合肥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肥城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城建」	指	合肥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估值師」	指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